

【閱讀經文】彌迦書六 1-16

【前言】在這宇宙法庭內，神向高岡山嶺作出陳情：(1) 祂從“埃及”拯救以色列；(2) 祂為他們立了“摩西、亞倫和米利暗”為領袖；(3) 祂逆轉“巴蘭”的咒詛；(4) 祂帶領子民進入應許之地。但他的百姓卻不尊重也不遵守祂的律例。以色列給神的答辯是他們以獻祭來彌補罪；但神的回復是，祂寧願他們認識祂，作屬靈的子民。此章最後 神列舉以色列的罪和將給他們的懲罰作結束。

一、忘恩偏離神(1~5 節)

神的子民有耳，卻不肯聽神爭辯的話，逼使神只好向那無耳的山嶺和地基陳訴案情，這是何等可悲的現象。今天我們信徒若將神的話充耳不聞，怎不令神的心焦急呢？神的百姓無故地厭煩神；企圖以獻祭遮蓋罪過。神就引述出埃及和巴勒、巴蘭對以色列民的惡謀，提醒以色列民祂是如何的保護他們並要以色列民紀念祂公義的作為。

問題(一)：神為何要山嶺岡陵陪審，申述案件？

問題(二)：3~5 節中神數說了什麼？從神與百姓的爭辯中，如何知道神對他百姓的寬容及百姓如何虧欠。

二、以獻祭代替善行(6~8 節)

神從出埃及開始，對百姓一路的看顧與帶領，都是為了指示他們「何為善」，好讓百姓認識祂「公義」和「憐憫」的性情。「公義」和「憐憫」是聖約的兩個基本義務，百姓歸神「做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」(出十九 6)，就應謹守聖約，在地上謙卑信靠神，活出「公義」和「憐憫」的見證。

問題(三)：6~7 節以色列百姓如何回應神？(參王下十六 1~4。歷下三十六 15-17)

問題(四)：神所要的敬拜是怎樣的敬拜？

三、神的定罪和刑罰(9~16 節)

神宣告對耶路撒冷的刑罰。神已經給了百姓幾百多年的時間，證明他們無法「行公義，好憐憫」，因此，神現在要擊打、拆毀百姓。神不是只「擊打」不義的「惡人」和強暴的「富戶」，而是擊打全城，因為其中的居民都犯了罪。神因以色列罪惡深重的緣故，用災禍來打擊他們，使他們深受其害。

問題(五)：9~16 節中先指責以色列的主要罪行有那幾方面？他們會受那些刑罰？

【結論】

創造宇宙萬物的神並不缺少任何東西，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；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」(徒十七 24-25)。那麼，祂向我們所要的是什麼呢？以色列百姓無論是拜偶像，或未

能「行公義，好憐憫」，都是因為看重地上的利益過於神的話，所以神必審判與懲罰。不管是「吃不飽」，或「不得收割」；這些都是律法早已預告的背約結果（申二十八 33、38-40）。

天然人的「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」（何六 4），出於肉體的「公義」和「憐憫」，很快就會變質、消失，最終變成「無誠實，無良善，無人認識神」（何四 1）。因此，從肉體裡出來的任何東西，都是無法滿足神對公義的要求；所以人只有先擁有神兒子的生命，才能行出神兒子的生命。

今天，世界不斷在前進與改變，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將會在人與人、家與家、國與國之間引發更多的分歧和衝突。我們若單講求公義，勢必形成內心掙扎；若單講求慈愛，亦只會流於妥協，放棄權利，最終無補於事。滕近輝牧師在《偏差與平衡》中有此名言：「一半的真理有如單翅的悲哀：不能振翅高飛，遨遊於神恩典的碧空。」若要建立完美的屬靈生命，必須進入並學習神的話語。深願我們能實踐真理，學習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」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你想要如何在地上行出神喜悅的生活？

【經文解釋】

【彌六 1-2】「以色列人哪，當聽耶和華的話！要起來向蒙山嶺爭辯，使岡陵聽你的話。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，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！因為耶和華必與祂的百姓爭辯，與以色列爭論。」彌迦的第三段信息是以「當聽」開始。本書三次提醒「萬民」（一 2）、「首領」（三 1）和「以色列人」（六 1）「要聽」「當聽」，不斷加深聽眾的印象。

「向山嶺爭辯」原文是「在諸山嶺前陳述案情」。「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」原文是「要聽耶和華的指控」。「耶和華要與祂的百姓爭辯」原文是「耶和華要控告祂的百姓」。

本章是神在天地之間設立法庭，神是控方，百姓是被告，「山嶺、岡陵」是陪審團。七百多年前，摩西在百姓進迦南之前「呼天喚地」作見證，宣告百姓若違背聖約，「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」（申四 26）。現在，神召喚「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」再次來作見證，證明百姓違背聖約的事實。

【彌六 3-5】「我的百姓啊，我向你做了什麼呢？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？你可以對我證明。「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，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你；我也差遣摩西、亞倫，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。我的百姓啊，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和比珥的兒子巴蘭回答他的話，並你們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，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。」

耶和華神要與祂的百姓爭辯，但神卻兩次動情地呼喚「我的百姓啊」，因為神的指控是為了挽回百姓，而不是敗壞百姓。這節提到巴勒設謀賄賂外邦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，神卻使巴蘭反而祝福以色列人；而巴蘭回答巴勒的話，顯明他所說祝福以色列人的話，是耶和華神命令他說的（民二十二 38；二十三 26），這表示是神保守了以色列人。

「並你們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」，「什亭」是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之前的最後一個營地，「吉甲」是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之後的第一個營地。這是指以色列人從什亭出發過約旦河後在吉甲安營(書三 1；四 19)。他們在過約旦河時，神又為他們顯出神蹟(書三 15~16)。「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」意指神使以色列人得以脫離『人為』和『大自然』的兩大攔阻，成就了神救贖的恩典，藉此顯明了神公義的作為。

神讓百姓所追念的「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」，包括：

1. 在百姓還不知道的時候，神將巴蘭的咒詛化為祝福(民二十二-二十四 25)這是神的慈愛和保守。
2. 百姓與摩押女子行淫被罰(民二十五 1-18)，又蒙神赦免，這是神的公義和憐憫。
3. 神分開約旦河、帶領百姓進入迦南(書三 1-17)，這是神的信實和大能。

神讓百姓追念這些歷史，是讓百姓藉著「耶和華公義的作為」(5節)來認識神的性情，並思想作為聖約的百姓所應當有的回應。但百姓卻作出了錯誤的回應(6-7節)。

【彌六 6-7】「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什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？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所生的嗎？」

「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」原文是「我該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」。燔祭可以用鳥(利一 14)或羊(利一 10)，若獻牛犢為燔祭，滿八天就可以了。因此「一歲的牛犢」是所有的祭物中最貴重的一類。事實上，神所看重的不是物質的供物。「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」這是回答上一節的問話，指神所喜悅的，並不在數目眾多的祭牲，也不在貴重的脂油成河，更重要的乃是獻祭者的存心是否敬畏神(撒十五 22)。當時的猶大王亞哈斯曾經效法外邦惡習，用火「焚燒他的兒女」(代下二十八 3)。在出埃及時，神宣告「以色列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(出十三 2)，但百姓必須獻祭牲贖回長子(出十三 13)，而不是焚燒兒女獻祭。「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」這是異教所實行的一種習俗，他們認為獻長子為祭，亦即獻上他們心目中最珍貴的給偶像假神，表現他們的誠心誠意，必能蒙他們的偶像假神悅納，因而赦免他們的罪過。但耶和華神不但不喜悅，甚至要向他們討罪。

【彌六 8】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「公義」原文又被翻譯為「公平」。「行公義」原文就是神向亞伯拉罕所要求的「秉公行義」(創十八 19)。「公義」本是神的性情。「憐憫」原文又被翻譯為「慈愛」(七 20)、「施恩」(七 18)、「良善」(何四 1；六 4、6)。「**תִּצְדַּק**/cheded」這個字與「守約」有關(申五 10；七 9、12)，神所要的「憐憫」、「慈愛」、「施恩」或「良善」，都是聖約的義務，而不是天然肉體的感情。「好憐憫」原文可譯為「愛良善」。

這裡提出『良善』的四個條件：(1)行公義，指對事公平、正直；(2)好憐憫，指對人存憐憫的心；(3)存謙卑的心，指對己不自大；(4)與你的神同行，指時刻以神為念。這四點應用到日常生活中，對事公義，對人憐憫，對己虛心，與神同行。

【彌六 9-12】「耶和華向這城呼叫，智慧人必敬畏祂的名。你們要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。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鬥嗎？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，豈可算為清潔呢？城裡的富戶滿行強暴；其中的居民也說謊，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。」「這城」指耶路撒冷城，此時可能將近亞述圍攻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神即將派定刑杖的懲罰。「智慧人必敬畏祂的名」意指敬畏神乃是智慧的開端，存心敬畏神的人就是智慧人。「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」指你們應當聽從神所指派的權柄。「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囊中詭詐的法碼」當時的生意人，利用不正確的天平，買與賣則使用不同的法碼，損人利己，以欺騙的手段來賺錢。在神面前豈能逃罪呢？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(箴十一 1)。任何利用不正當的手段所得的錢財，在神面前都是不清潔的。「城裏的富戶滿行強暴」指有錢有地位的人仗勢欺人，毫無公義可言。「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，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」指一般平民則以詭詐待人，沒有正直。9-12 節是神宣告耶路撒冷的定罪；並不是只有「惡人」行惡，「富戶」不行公義，而是全城都已經敗壞：其中的居民也說謊，口中的舌頭都是詭詐的。

【彌六 13-16】「因此，我擊打你，使你的傷痕甚重，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。你要吃，卻吃不飽；你的軟弱必顯在你中間。你必挪去，卻不得救護；所救護的，我必交給刀劍。你必撒種，卻不得收割；踹橄欖，卻不得油抹身；踹葡萄，卻不得酒喝，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，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，順從他們的計謀；因此，我必使你荒涼，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，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。」「你要吃，卻吃不飽」意指沒有足夠糧食，或者缺乏養分。「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」有幾種不同的意思：(1)你的肚子常覺空虛；(2)你的腸胃常有病痛；(3)因戰爭和瘟疫導致死亡率異乎尋常；(4)因營養不足而顯虛弱。「你必挪去，卻不得救護」想要攜家帶眷或攜帶貴重物品逃荒，卻因際遇不佳而逃脫不了。

「所救護的，我必交給刀劍」指有的逃到半路，因為得不到神的保守，而死於刀下。

「暗利的惡規」指北國的暗利熱衷敬拜金牛犢(王上十六 25-26)。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」指北國的亞哈不但敬拜金牛犢、還引進外邦偶像(王上十六 30-33；二十一 25-26)。當時南國的經濟繁榮、貿易繁忙，神的警告好像是危言聳聽。但一旦亞述入侵，這些盛世危言就全部應驗了。

總結 9-16 節，神定罪與刑罰他們：(敬畏神的智慧人必知神定罪和刑罰的根據)

- 定罪之一：以欺騙的手段獲取不義之財(10~11 節)
- 定罪之二：滿行強暴，說謊詭詐(12 節)
- 定罪之三：守暗利惡規，行亞哈家惡行，順從其計謀(16 節上)
- 判刑之一：擊打致傷痕累累，荒涼(13 節)
- 判刑之二：吃不飽，顯得虛弱，刀劍臨身卻得不著救護(14 節)
- 判刑之三：撒種卻無收割，勞力卻無所得(15 節)
- 判刑之四：全然荒涼，被外邦人嗤笑，擔當羞辱(16 節下)